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投簡字第303號

原告 黃年

訴訟代理人 張均溢律師

被告 南投縣竹山鎮公所

法定代理人 陳東睦

訴訟代理人 曾彥錚律師

複代理人 廖偉辰律師

被告 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

法定代理人 張裕浩

訴訟代理人 吳明道

被告 樂安長照社團法人

法定代理人 林宏諺

訴訟代理人 蘇仙宜律師

複代理人 金湘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1月13日下午14時25分整在本院南投簡易庭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3年12月10日宣判。惟因被告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、樂安長照社團法人法定代理人於訴訟中皆有變更，尚未聲明承受訴訟，是本件尚有待調查之處，爰裁定再開辯論。

三、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01

02

03

04

05